

表 3.2 核能一廠緊急應變組織主要任務及人數

緊急組織或職稱	主 要 任 務	人數
緊急控制大隊 大隊長 (廠長或其代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故之綜合研判與宣佈。</li> <li>• 廠內緊急應變行動之指揮。</li> <li>• 本廠危機管理與防護決策。</li> <li>• 復原行動之指揮。</li> </ul>	3 人
緊急控制技術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緊急狀況之分析與評估。</li> <li>• 提供大隊長緊急應變建議與作法。</li> <li>• 得在大隊長授權下，執行緊急行動之指揮與協調。</li> <li>• 指定專人與緊執會或正常運轉之本廠等廠外組織連絡或協調尋求提供人力支援。</li> <li>• 提供廠外支援組織所需之放射性物質外釋率(或量)及氣象資料。</li> <li>• 提供 EPIC 事故狀況資料。</li> </ul>	19 人
(主控制室) 當值運轉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事故通報之執行。</li> <li>• 事故之應變。</li> <li>• 事故「機組」之應變控制。</li> <li>• 定時向大隊長提報事故狀況與因應對策。</li> <li>• 定時向 TSC 提供事故狀況資料，以供分析與評估。</li> <li>• 記錄事故過程。</li> </ul>	11 人
緊急後備運轉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需要協助當值運轉人員執行各項緊急操作。</li> <li>• 隨時待命。</li> </ul>	4 人
緊急再入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奉命進入事故影響地區，執行救傷與救難。<sup>*註1</sup></li> <li>• 緊急搶修設備或緊急操作。</li> <li>• 負責緊急通訊設備之維護。</li> </ul>	79 人
緊急供應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車輛之調度、材料之供應與採購、以及人員之食宿安排。</li> <li>• 提供各應變場所資訊傳遞作業人力之支援。(包括文件之傳真等)</li> <li>• 財務會計及其他行政支援。</li> </ul>	16 人
緊急消防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負責滅火及火場受災人員搜救。</li> <li>• 必要時負責尋求廠外地方消防單位之支援。</li> <li>• 協助緊急保安隊作業。</li> <li>• 事故後應對災情及本廠安全影響加以分析及通報。</li> </ul>	10 人
緊急保安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護廠區人員與財產安全。</li> <li>• 維持緊急行動之秩序。</li> <li>• 協調軍警、防範暴亂。</li> <li>• 管制緊急工作人員進出及車輛交通管制。</li> <li>• 負責緊急撤離之清點工作。</li> <li>• 事故時協助執行訪客與包商緊急撤離廠區之人員清查工作。</li> </ul>	8 人
緊急輻射偵測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廠房內、廠區、及廠界之緊急輻射偵測。</li> <li>• 執行緊急再入之輻射防護工作。<sup>*註1</sup></li> <li>• 負責事故後取樣(PASS)分析作業。</li> </ul>	17 人
緊急救護去污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人員放射性污染之偵檢與去污。</li> <li>• 負責傷患之急救與初步處理。</li> </ul>	18 人

PCN-1

PCN-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傷患送醫之運送與協調。</li> </ul>	
緊急民眾資訊中心 (EP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發布、謠言更正、媒體與民眾諮詢。</li> <li>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未成立前，對外發布有關核能一廠事故之正確消息。</li> <li>在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 EPIC 立即轉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組/現場新聞作業小組」參與共同作業，秉承「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組」之命，統一發布有關核能一廠事故之正確消息。</li> </ul>	14 人

\*註 1.當執行緊急再入之輻射防護工作時，有關針對緊急工作人員之劑量管制，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十七條之規定，即：

- (1) 為搶救生命，參與緊急曝露之劑量儘可能不超過 500 毫西弗。
- (2) 除前款情況(為搶救生命)外之其他情況(包括參與緊急機組搶修等)，參與緊急曝露之劑量儘可能不超過 100 毫西弗。緊急曝露所接受之劑量，應載入個人之劑量紀錄，並應與一般曝露之劑量分別紀錄。

為便於事故時權責之釐清，核能一廠緊急控制大隊長、當值值班經理、與緊執會間之權責區分如表 3.3 所示。